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发〔2023〕43号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推行审贷分离模式的通知

各科室、分支机构：

为有效防范住房公积金贷款（以下简称“贷款”）业务风险，提高审批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经研究，在全市范围内对高风险贷款业务推行审贷分离模式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本通知所称审贷分离模式，是指在现有贷款审批模式的基础上，对风险较大的贷款业务实行分级管理、集中审批的模式，是严格落实审贷分离、岗位不相容工作机制的有效措施，有利于提高高风险贷款业务审批的准确性，堵塞风险漏洞。

二、审批内容

通过对贷款流程梳理，决定对机控程度不高、风险较大的异地贷款实行审贷分离模式，其他贷款业务仍沿用现有审批模式。今后，中心将根据贷款风险程度、审批管理水平等情况动态调整适用于审贷分离模式的业务类型。

三、审批流程

采用审贷分离模式的贷款业务，沿用三级审批制，分支机构负责业务的受理和复核，贷款集中审批小组负责业务的审批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中心抽调贷款业务骨干组建贷款集中审批小组，负责审贷分离模式下贷款业务的集中审批（成员原工作岗位不变）。信贷管理科负责审贷分离模式的制度设计、业务培训、动态调整及贷款集中审批小组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一是高度重视，加强学习。推行审贷分离模式是中心防控道德风险、操作风险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。信贷管理科、分支机构和贷款集中审批小组要加强业务学习，熟练掌握实操流程，提高业务能力，提升风险防范水平。

二是认真履责，严肃问责。分支机构对贷款受理及复核负责；贷款集中审批小组成员对贷款审批结果负责；信贷管理科对审贷分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对分支机构及个人的年度考核，如发现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。

三是加强沟通，总结提升。各部门要注意收集问题，总结经验，及时向信贷管理科反映，信贷管理科及时总结完善并适时开展业务培训，保障审贷分离工作顺利开展。

- 附件：1.贷款集中审批小组人员名单
2.异地贷款业务系统操作变动指南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贷款集中审批小组人员名单

组长：闫雪梅 信贷管理科科长

成员：高 晴 城区第一管理部副主任

黄玉艳 城区第二管理部副主任

王 菲 城区第三管理部副主任

褚淑贞 城区第四管理部副主任

刘 美 城区第五管理部副主任

附件2

异地贷款业务系统操作变动指南

一、系统变化

(一)“贷款子系统—贷中管理—贷款审批”流程中，“贷款信息”界面，“异地标志”设为必选项：异地贷款选择“是”，非异地贷款选择“否”。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存在“贷款人员登记”记录的，异地标志均应选择“是”。

(二)“贷款子系统—贷中管理—贷款审批”流程中，录入异地贷款时，“电子档案—其他材料”应上传：

- 1.异地缴存证明、流水等异地相关材料；
- 2.异地情况核实材料；
- 3.贷款申请审批材料（第 2-3 页）；
- 4.还款银行卡；
- 5.邹城、鱼台的房产查询材料（需查询两地房产时提供）；
- 6.其他需要提供的个性材料等。

(三)异地贷款业务复核通过后，待办任务直接提交至“中心贷款审批岗”，由贷款集中审批小组审批，不再由分支机构审批，审批前后其他流程及岗位不变。

(四)异地贷款业务审批通过后，贷款集中审批小组成员告知贷款复核人员业务流水号，由复核人员凭流水号通过“凭证重打”功能打印《准予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书》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(一)为方便分配审批任务,各分支机构应于工作日上午下班前完成异地贷款业务的复核并提交,贷款集中审批小组于当日下午进行审批。

(二)每笔贷款业务经“中心贷款审批岗”退回的次数均会被记录,纳入分支机构的年终考核。